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45,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8%；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合赢”）持有公司股份3,212,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为西安合赢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董事、副总经理赵若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胡立人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西安合赢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朱海龙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赵若愚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胡立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西安合赢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2,39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朱海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7%。本次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赵若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本次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12,463股
持股比例	3.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12,463股；其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88,000股。

股东名称	胡立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数量	39,545,788股
持股比例	48.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433,788股，其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1,267,36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00股

股东名称	朱海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86,000股
持股比例	9.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66,000股，其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27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股。

股东名称	赵若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26,000股
持股比例	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6,000股，其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537	0.73%	2025/3/10～2025/6/9	28.60~34.54	2025年2月15日
朱海龙	300,000	0.37%	2025/3/10～2025/6/9	28.70~29.38	2025年2月15日
吴栋	150,000	0.18%	2025/3/10～2025/6/9	29.38~29.38	2025年2月15日
胡立劳	157,636	0.19%	2025/3/10～2025/6/9	31.42~34.70	2025年2月1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2,3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2,3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2,39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员工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立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海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赵若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西安合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西安合赢、胡立人、朱海龙先生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锁定期满后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本人/本企业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胡立人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朱海龙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赵若愚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的情况。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场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干

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南网储能、南网科技、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兴炎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南网数字、南网科技、广东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杜小强

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南网能源。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期预估审计费用为69.15万元，包括公司本部及现有下属企业的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2.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6.90万元，但不包括公司新增下属企业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立信的选聘程序进行和立信2025年审计成果进行了解、监督和评价，且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经核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同意继续聘任立信承办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248
公司简称	南网科技
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另做说明外，本报告范围与公司年报合并报表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等文件编制，同时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简称央企ESG指标体系）、中国国家标准GB/T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标准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每年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

√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依法合规经营、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日常工作会议、信息披露与报送、定期汇报、专题会议等
股东/投资人	持续稳定的投资汇报、反贪污、风险管理、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股东会、投资者调研、互动平台沟通答疑等
员工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保障职业健康与安全、保障薪酬福利	职工代表大会、投诉反馈信箱、访谈、问卷调查等
客户	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服务、合理的价格	日常沟通交流、定期拜访、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	诚实守信、合作共赢、互惠互利	准入资质审查、日常沟通与培训等
社区	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社区共建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践行低碳 不负青绿 绿色转型 引领革新 智慧赋能 绿动未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节约资源 牢守底线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凝心聚力 向阳生长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4	数值赋能 提速跃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5	议题重要性评估 保障权益 践行责任 搭建桥梁 信息透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6	暖流汇聚 情暖山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7	暖流汇聚 情暖山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8	强基固本 精耕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年度焦点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0	守正笃行 稳健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精益制造 质赢未来 压实责任 保障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链聚绿能 同创未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锚定赛道 聚力争先 保护专利 激发动力 携手同行 共创未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4	依法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保护环境 牢筑屏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6	保护环境 牢筑屏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7	节约资源 守牢底线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8	保护环境 牢筑屏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9	数智赋能 提速跃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20	链聚绿能 同创未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1	保护环境 牢筑屏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2	保护环境 牢筑屏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3	守正笃行 稳健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环境合规管理、水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置、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化保护、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沟通虽不具备重要性，议题识别结果已在本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说明，但在相关章节中也同时披露了上述议题相关工作在本年度的开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672.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9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279.8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33.58万元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200.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94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5,306.58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34.49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为47,041.07万元。募集资金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为1.34万元，取得银行产生利息收入为4,803.1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56,706.96万元（含现金管理金额55,100.0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672.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6,229.7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726.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98,946.2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306.5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34.49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55,1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4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03.15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1,606.96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含现金管理余额的账面余额为1,606.9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根据《管理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3年12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	120919780910208	31,903.10	使用中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高德支行(超募资金账户)	8110901013701374023	24,356.45	使用中
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	120923936310606	447.41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3,985.40万元，本报告期支付金额为1,734.49万元。截止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为23,313.55万元，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68.60%。1

1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与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中披露的结项资金使用进度68.71%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结项完成数包含了全部待支付金额。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6,229.77万元，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累计支付金额为23,727.51万元，公司超募资金投入进度为51.33%。

公司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现金管理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利息收入共1,437.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